

关于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 59 号 613 室。

经查明，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坤拿商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截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，坤拿商贸持有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创环保）9.08% 的股份。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8 日期间，坤拿商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中创环保 126.35 万股股份，占中创环保总股份的 0.33%，交易金额 1,031.06 万元。坤拿商贸在实施上述减持行为前未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。

坤拿商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2.4条和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1年8月11日